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蔡興昌

代 理 人 吳亦茜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思賢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393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2年9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16	
002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2年10月16 日	79,101元	EX1180817	
003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2年11月16 日	79,101元	EX1180818	
004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2年12月16 日	79,101元	EX1180819	
005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3年1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0	
006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3年2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1	
007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年3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2	

(續上頁)

01

	邱仕榮	台中分行				
008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3年4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3	
009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3年5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4	
010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3年6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5	
011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3年7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6	
012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仕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3年8月16日	79,101元	EX1180827	